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核定本）

立協約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
中 華 郵 政 工 會(以下簡稱乙方) 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增進會員福利，共謀事業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
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 總則

- 第一條 甲乙雙方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勞資協商對象。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轄各機構、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
乙方會員為甲方及其所轄各機構所僱用之員工，但具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轉調人員、經營職之職階人員及定期職級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之規定，本協約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二年，在期滿六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 第四條 具有乙方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核)、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各依其所應適用之法令、甲方有關規定及本協約辦理。
- 第五條 有關前條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正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

貳、 進用與退職

- 第六條 甲方進用員工，其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 乙方會員之離職，甲方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免職(解僱)或資遣離職者，應同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 甲方如因業務縮減需資遣乙方會員時，應依法事先知會乙方。
- 第七條 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職務(含工作地點)，應基於業務需要，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如於勞資爭議協商期間調動乙方協商代表，並應與乙方充分溝通協調。
- 前項人員之調動，除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外，甲方應於七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參、考成、獎懲與調遣

-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核)、獎懲、與陞遷應按照相關法令辦理。
- 前項考成(核)、獎懲、與陞遷等事項，甲方須另訂相關規定時，應徵詢乙方意見。
- 第九條 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訂定辦法給予獎勵。
- 第十條 甲方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以每三年辦理現職資位人員升資考試及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各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甲方及所轄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召開考成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甲方應邀請乙方代表(或其指定人員)一人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涉及總公司分會會員者並請其理事長列席)，在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供甲方參考，並應與甲方出列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 第十二條 甲方辦理乙方會員免職(解僱)案件時，除因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獲緩刑或易科罰金，或依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喪失任用資格者外，處分前應先予當事人至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如擬辦理記過以上懲處，除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者外，亦應依法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方對乙方會員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依法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或組織變革並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 工作時間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將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乙方會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乙方會員於甲方工作，每七日中應有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甲方如遇業務需要，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乙方會員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令規定辦理；超過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時數，應依會員意願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第十五條 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身心障礙者及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

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第十六條 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給與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十七條 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第十八條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訓練、講習或與業務有關活動之工作，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經甲方指定於工作時間外辦理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應按其實際工作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 休息或休假

第十九條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息日、休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加發工資或給予補休。

第二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訂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得經徵得乙方會員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休假日出勤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但乙方會員確因病或緊急事故經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依行政院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甲方之「天然災害郵政人員停止

上班及值勤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轉調人員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職階及約僱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甲方規定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乙方會員休假或特別休假採曆年制，軍中服務年資併計之。

第二十二條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息日、休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得按勞動基準法支領加班費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會員因事、病、婚、喪、分娩、產前(檢)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之請假、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生理假或因公受傷等事故，應依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第二十四條

乙方各級工會之理事、監事得按規定，依會務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乙方因辦理工會會務，得向甲方協商借調會務工作人員駐會服務。其借調人數，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每年例行性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依「中華郵政工會每年例行性會議、活動請給公假天數一覽表」辦理為原則，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請給公假；遇特殊情形，請給公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安全衛生

第二十七條 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如相關獎金依前項要點規定未能足額核發時，應收回溢發之獎金。

第二十八條 乙方會員之待遇，甲乙雙方應參酌甲方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用人費負擔能力及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等相關因素，擬訂待遇調整幅度，提董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乙方會員工資採預付制，應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於薪資作業截止日後始到職或復職者，首次發薪除外)，並以轉存存簿儲金帳戶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會員每月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按季核發全勤獎金。

第三十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按甲方年度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每月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乙方推派代表參加委員會。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甲方得於超額盈餘年度加速補提。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第三十四條

甲方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為其本人及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經甲方准予公假出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乙方向甲方借調之駐會人員辦理工會事務，如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甲方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公傷及撫卹。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乙方會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及合乎法令適宜之工作環境，注意衛生與安全之防護措施，維護乙方會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方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受職業災害之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案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不得預扣工資做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並因應涉訟者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第三十七條

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甲方進行組織重大變革或調整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

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乙方所屬各地分會名稱及轄區範圍，以甲方各責任中心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之名稱及轄區範圍為原則。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須使用甲方之房地產時，甲方應協助無償提供適當之處所、器具及通信、水電設備供乙方辦公使用，惟甲方基於法令或業務需要得變更該處所，並應於三個月前書面知會乙方，經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合作關係，共謀郵政事業發展，增進員工權益及待遇福利，應依「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興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第四十條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興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甲方應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第四十一條

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業會一家之整體理念，協助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第四十二條

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資產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四十四條

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

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薪給)內代為扣收。

第四十五條 甲方董事會，董事中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為乙方推派之勞工代表。

第四十六條 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有關業務會議，得邀請乙方派代表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在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則

第四十七條 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第四十八條 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者，乙方以書面請求甲方改正或補救時，甲方應以書面回復。

第四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守法令及甲方規定辦理；無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五十條 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